

改革进行时|体育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公示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改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公示期：11月12日—16日

如对以下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向学院思政科反映。联系电话：8315968

九江学院体育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体育学院 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人，但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18人
	学院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3 人
	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6个
4.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2021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1年 10月 19日
10.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选举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及我省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九江学院

体育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九江学院体育学院学生会（简称学生会，下同）是在中共九江学院体育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九江学院体育学院委员会和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的双重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宗旨和义务

（一）本会必须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努力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以院团总支为核心的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各班级班委为外围延伸手段。

（三）学生会组织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四）组织并带领同学开展喜闻乐见和形式多样的学术、科技、文、体等活动，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同学们走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五）做学院党委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学生参与学院教育和管理事务，通过各种正规渠道，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同学们的正当利益。

（六）加强各班级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强同其他学院学生会及学生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第四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九江学院学生会章程》。本会成员贯彻入会自愿、退出自由的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一条 凡我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不分国籍、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均为本会成员。

第二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本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2）在本会各级组织中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3）对本会工作和决议，有质询、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4）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5）所有会员在本章程面前一律平等。

（二）本会会员履行的义务：（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2）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3）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4）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刻苦学习，勇于创新，热心为同学们服务。（5）接受九江学院体育学院党委正确领导及校团委的指导。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一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院党委、校学生会的领导和学院团总支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体育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原则为一年。在特殊情况下，经院团总支批准，报院党委审批，皆通过后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在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讨论和决定本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三)修改本会章程。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会干部、主席团。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一条 学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体育学院学生会轮值主席组成的主席团是本会的执行机构。学生会设轮值主席3名和若干职能部门。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由院团总支指导予以确定并报院党委批准。

第二条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主席团人员共3名，任期一年(轮值)其中 1 名主席团成员兼任体育学院社团组负责人，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

第三条 各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由学生会委员会根据需要确定，工作人员组成和任免报校团委审议通过。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2 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四条 体育学院学生会组织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并向主席负责,接受我院学生会会员监督。

第五条 我院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第六条 主席团的职权

(一)主持我院团支部、学生会日常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召集召开各项工作会议。

(三)负责我院团支部、学生会干部的管理，培训工作。

(四)审议和批准我院团支部、学生会各部门的活动方案,并对外代表我院团支部、学生会。

(五)统筹我院团支部、学生会各项工作制度和评优办法。

第七条 轮值主席的职权

(一)轮值主席对学生会全面负责并受其监督,主持召集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和主席团扩大会议,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定期汇报工作,提交述职报告。

(二)根据学生会章程和工作需要,向学生会主席团提交学生会干部人选。

(三)及时向院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经常同团委保持联系,自觉接受团委的指导。

(四)代表学生会向上级学生会汇报工作。

(五)指导帮助学生会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八条 职能部门的职权

(一)负责本部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本部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部干事入选的报名、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

(四)向主席团汇报本部工作。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一条 本会基层组织为体育学院学生会、各班级,学生会指导班级,形成学生会组织“学院、班级”二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二条 体育学院学生会,各班班委,在体育学院团委,各班团支书的指导和帮助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院级组织对团委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加强对团委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健全体育学院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体育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体育学院学生会组织对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进行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三条 体育学院学生会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参照校学生会应和其他学院学生会基本相同。体育学院学生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章程制定体育学院学生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送校学生会审查备案。

第四条 体育学院学生会,各班班委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带领同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道德法制教育,塑造健全的人格。

(二)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学习认知、文化艺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三)组织和带领同学参与社区援助等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文化中。

(四)组织同学开展勤工俭学,公益劳动等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积极反应同学的建议,意见,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七)在体育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九江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加强对体育学院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五条 班委会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体育学院学生会的决议。

(二)召开全班同学会议。

(三)在团支部的指导帮助下,抓好全班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文、体等各项工作。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一条 学院学生会干部、班委均为学生干部,可享受学生干部及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条 学生骨干选拔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于党的事业,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二)热心学生会工作,肯于吃苦耐劳认真实干,勇于开拓创新。

(三)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争当“学习标兵”“三好学

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四)谦虚、谨慎、密切联系周边同学,实事求是,养成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习惯,努力提高自己的道德文化修养和工作能力,做到“主动学习、主动提升,自我主动总结与反省”。

(五)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相互监督、相互帮助,敢于与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

第三条 学生骨干退出条件以及程序

(一)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不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经费的收入和支出由我院团总支学生会生活部提出预算报告,经团总支审查后予以确定。我院团总支学生会经费开支情况接受院团总支和广大同学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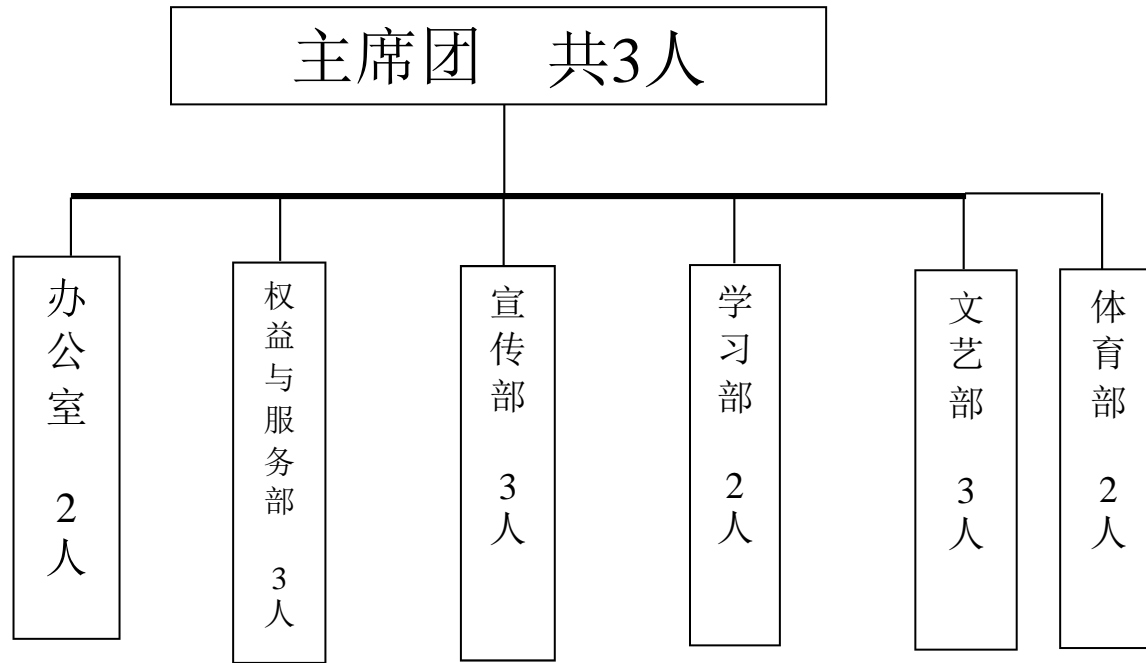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九江学院体育学院所有。

第三条 本章程自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学生干部应该做到有理想,有责任,有能力,形象好;落实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勤于思考,认真实干,勇于开拓,创新;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不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谦虚谨慎,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注重调查研究,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养成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习惯,做同堂的知心朋友;顾全大局,公道正派,乐于助人,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本章程由学生代表大会通过。本章程如与学院有关规定冲突,以学院的规章制度为准。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九江学院体育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解释权属于九江学院体育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体育学院学生会2021年10月19日

九江学院体育学院组织架构图



体育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名额48名，根据《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要求，来自各团支部骨干的代表比例不低于60%，同时，兼顾年级、性别和党员比例，以及专业结构。

一、代表产生程序

在学院团委指导下，根据名额分配及构成要求，组织各班级团支部酝酿提名，按照不低于分配名额2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选。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 大会代表须为全日制在校学生；
2. 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工作作风踏实，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作风正派，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学习成绩优良，无考试作弊等情况；综合素质高，有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统筹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4. 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体育学院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年来学习（研究）成绩（排名、平均分、及格率等） (填写)	是否存在违纪情况	院系、班级工作经历
1	陈海青	预备党员	体育学院	大三	7/79	否	院学生会干事
2	赖一鸣	预备党员	体育学院	大三	15/79	否	院学生会干事
3	郭如婷	预备党员	体育学院	大三	4/36	否	院学生会干事
4	李靖文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4/125	否	院学生会干事
5	何婉婧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1/125	否	院学生会干事
6	夏威夷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6/125	否	院学生会干事
7	刘伟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22/125	否	...
8	陈涛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27/125	否	...
9	钱海宁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3/125	否	院学生会干事
10	陈嘉欣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6/39	否	
11	姜尧琪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23/125	否	...
12	陈海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31/125	否	...
13	陈博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29/125	否	...
14	李嘉燕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3/36	否	...
15	徐江南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大二	32/125	否	

16	黄山	共青团 员	体育学院	大二	9/36	否	
17	李昊	共青团 员	体育学院	大二	15/79	否	
18	陈涛	共青团 员	体育学院	大二	26/125	否	

体育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产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严格学生会组织管理，保障工作有序进行，规范组织成员产生过程，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候选人

第二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 （一）具有九江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 （二）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 高的政治觉悟，德、智、体全面发展；
-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 （五）最近1 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条 候选人需完成个人简介（后附）填写，并报送班级团支部报名，由班级团支部推荐至学院团组织征求意见。

第四条 第三章 院级学生会组织第四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

- （一）经学院团组织审查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 （二）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院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名。第五条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

- （一）经学院团组织审查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 （二）每个工作部门设立负责人不超过 2 人。

附件

体育学院学生会成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常用邮箱		
年 级		专 业		
主要现任职务	(仅限填写 2 个主要现任职务, 若没有, 则填“无”)			
主要曾任职务	(仅限填写 2 个主要曾任职务, 若没有, 则填“无”)			
意 向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会_____部部门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会_____部门工作人员			
学生工作履历 (从高中至今)				
获奖情况				

<p>个人表现简述</p>	<p>(报名人员填写, 特长、技能、代表事迹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最近 1 学期或 学年学习成绩 综合排名 (格 式为: “排名/ 人数”)</p>		
<p>(1) 团支部推 荐意见</p>	<p>(2) 学院团总支意见</p>	<p>(3) 学院党总支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签章 年 月 日</p>	<p>签 章年 月日</p>
<p>备注</p>		

团支部指导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院团委书记	刘晓梅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体育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一、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地点：向学楼301

二、大会代表数量

大会应到 48 名，实到 48 名，符合相

关规定。三、大会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修订学生会章程；

（二）听取、审议第四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体育学院第五届学生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四）宣传报道链接及现场照片。

校内简讯《体育学院召开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网 址 链 接：

<https://tyxy.jju.edu.cn/info/1044/3498.htm>

九江学院体育学院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要求，进步深化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九江学院体育学院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院团委组成。

第三条述职评议对象为九江学院体育学院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其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每月一次，时间一般在每月最后一星期；主席团成员述职评议每学期一次，时间一般在学代会召开前一个月。

第五条述职评议通过总结材料及听取线上述职汇报方式完成。(一)总结材料，内容全面规范，材料支撑有力，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负责工作开展成效情况，并予以公示。

(二)线上述职汇报，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体育学院院学生会委员会全体成员大会上述职评议

第六条述职评议需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汇报内容全面准确，重点突出，过程流畅清晰，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